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07-6120627
承 辦 人：屹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6131765 轉 3356

受文者：本署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 111. 1. -6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屹 110 執更 1066 字第110904792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及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復知張貼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執行 110 年度執更字第 1066 號李紘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高雄市烏松戶政事務所大樹辦公處、本署公告欄
副本：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明昌 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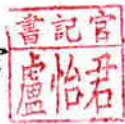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
傳 真：07-6120627

- 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更字第 1066 號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- 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本署執行 110 年度執更字第 1066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 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 - 三、受刑人李紘安應於傳喚執行日期(11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 - 四、受刑人李紘安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屹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